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瑞安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瑞安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补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瑞安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瑞安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之受托管理协议》、《瑞安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瑞安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瑞安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及其他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瑞安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债券基本情况

债券名称	瑞安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
债券简称	19 瑞安 04
批准文件和规模	上证函[2018] 610 号, 30 亿元
债券期限	5 年
发行规模	3.4 亿元
债券利率	5.50%
起息日	2019 年 5 月 29 日
计息方式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 不计复利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 到期一次还本
增信措施	无
发行时主体和债券信用级别	AA+/-

债券名称	瑞安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债券简称	21 瑞资 01
批准文件和规模	上证函[2021] 1861 号, 29.6 亿元
债券期限	5 年 (3+2)
发行规模	7.7 亿元
债券利率	3.55%
起息日	2021 年 12 月 23 日
计息方式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 不计复利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 到期一次还本
增信措施	无
发行时主体和债券信用级别	AA+/-

债券名称	瑞安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	22 瑞资 01
批准文件和规模	上证函[2021] 1861 号, 29.6 亿元
债券期限	5 年 (3+2)

发行规模	17.50 亿元
债券利率	3.40%
起息日	2022 年 2 月 25 日
计息方式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增信措施	无
发行时主体和债券信用级别	AA+/-

债券名称	瑞安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债券简称	22 瑞资 02
批准文件和规模	上证函[2021] 1861 号，29.6 亿元
债券期限	5 年 (3+2)
发行规模	4.40 亿元
债券利率	3.15%
起息日	2022 年 5 月 20 日
计息方式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增信措施	无
发行时主体和债券信用级别	AA+/-

债券名称	瑞安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债券简称	23 瑞资 02
批准文件和规模	上证函[2022] 2048 号，10.4 亿元
债券期限	3 年
发行规模	5.40 亿元
债券利率	3.10%
起息日	2023 年 8 月 14 日
计息方式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增信措施	无
发行时主体和债券信用级别	AA+/-

债券名称	瑞安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	24 瑞资 01
批准文件和规模	上证函[2023] 3811 号, 8 亿元
债券期限	3 年
发行规模	8 亿元
债券利率	2.64%
起息日	2024 年 3 月 11 日
计息方式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 不计复利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 到期一次还本
增信措施	无
发行时主体和债券信用级别	AA+/-

二、重大事项

根据发行人发布的《瑞安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未决诉讼进展的公告》，具体如下：

发行人子公司瑞安经济开发区发展总公司（以下简称“瑞安经开”）存在未决诉讼事项，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的具体情况

2011 年 1 月 28 日，瑞安经开与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建工”）签署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一份，约定由浙江建工承建瑞安总部经济大楼工程。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存在纠纷，浙江建工于 2023 年 1 月 7 日向瑞安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瑞安经开支付工程款 56,526,805.23 元，履约保证金 2,371,500 元等共计 64,498,206.97 元。

本案于 2023 年 7 月 4 日开庭，根据[(2023)浙 0381 财保 354 号之二]民事裁定书，瑞安市人民法院冻结瑞安经开银行账户资金 20,844,060.41 元以及查封登记在瑞安经开名下坐落于瑞安市飞云新区永定路以西，江南大道以北(宋家埭村)

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瑞安经开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发起反诉, 反诉浙江建工存在多项违约行为, 需要向瑞安经开赔偿费用合计 52,442,832.64 元。

2024 年 3 月 28 日, 本案更换案号再次开庭审理, 目前仍在审理过程中, 暂未出具最终判决结果。

（二）诉讼的进展情况

本次诉讼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 瑞安经开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发起反诉, 2024 年 3 月 28 日再次开庭审理。目前仅就保全出具了裁定, 暂未作出判决。

（三）判决、裁定情况或仲裁裁决情况

保全裁定如下: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六十七条之,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财产保全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三条之规定, 裁定如下:

1、查封登记在被保全人名下瑞安经济开发区发展总公司名下坐落于瑞安市飞云新区永定路以西, 江南大道以北(宋家村)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权产权证号瑞国用(2015)第 000750 号](期限为采取保全措施之日起三年, 期满未申请续冻则自动解除);

2、冻结被保全人瑞安经济开发区发展总公司名下在中国银行温州瑞安滨江支行 374058350609 账户内的存款 20,844,060.41 元(期限为采取保全措施之日起一年, 期满未申请续冻则自动解除)。

三、影响分析

本次诉讼事项暂未判决, 因此赔付金额暂未确定。涉及赔偿金额为 64,498,206.97 元, 占发行人 2023 年末净资产的 0.46%, 所占比例较小。该诉讼事项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影响较小, 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承诺所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并在存续期内做好信息披露的工作, 请投资者密切关注。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 19 瑞安 04、21 瑞资 01、22 瑞资 01、22 瑞资 02、23 瑞资 02、24 瑞资 01 的受托管理人, 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 履行债券受托

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人已发行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瑞安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未决诉讼进展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